

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
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30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 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00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拟建项目位于位于上海市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规划用地西北至霍山路，东北至保定路，西南至临潼路，东南至惠民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8218.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6072.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2146.74 平方米。本工程整体下设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6m。

合同履约期限：从打试桩施工开始，工程桩、基坑围护施工至土建结构工程施工±0.00 全部完成（回填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5 层 1505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5 层 15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地 址：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系方式：56983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5 层 1505 室

联系方式：65375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杰

电 话：653756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要求的所有企业

二、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3.2.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磋商项目的响应文件。

4、磋商代表

4.1 需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一、附录二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第五部分附件内其他相关表格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6) 供应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d: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f: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小微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g: 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h: 证明投标方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管理与保证；

(3) 人员组织；

(4) 应急处置方案；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7.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编制。

(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撤回响应文件的，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8. 1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2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磋商。

9.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6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7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9.8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包干价计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监测服务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交通、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税费、利润及服务期不确定因素等全部费用。除采购人书面指令追加监测工作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结算价不受服务期限长短、监测频次调整等因素影响，供应商不得以工期延长、频次加密、点位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提出工期顺延、索赔。

10. 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公开第一轮报价
- (3) 以网上电子开标显示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确认。

(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1. 磋商内容

11.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的鼓励优惠政策：

(一) 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一）磋商报价：10 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1) 取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的为基准值。

(2)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

(3) 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价 $\times 10$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性、管理方案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措施、质量措施，共 6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2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12 分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10-12 分； 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得 7-9 分； 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得 4-6 分； 公司组织架构混乱、规章制度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得 1-3 分；
3	服务期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10-12 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7-9 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4-6 分；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针对性缺失得 1-3 分；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8-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 5-7 分； 3、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2-4 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经理简历等最为完善的得 8-10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相对完善的得 5-7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较差的得 2-4 分；
		8 分	其他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此项可得 6-8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经验等一般的此项可得 3-5 分； 人员配置较差或者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得 0-2 分；
6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二）技术部分：9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14. 磋商评审纪律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5.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1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10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未按本文件格式盖章及签字的；

15.11 未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8. 成交通知

1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合同授予

19.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2.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2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打试桩施工开始，至土建结构工程施工±0.00 完成并回填土为止，实际服务期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采购人不承诺固定服务月数。服务费用按包干价计取，报价中应已考虑服务期不确定及监测频率动态调整的全部成本。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或监测频次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1、基坑监测范围：在2倍基坑开挖深度影响范围内布点，满足围护设计单位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2、基坑监测主要工作应包括周边环境监测（管线、建构筑物）、围护体系监测其他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如下：

周边环境监测

- 1)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 2)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包含自动化）
- 3) 基坑外地表沉降
- 4)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变形

围护体系监测

- 1) 围护结构墙顶竖向、水平位移
- 2) 围护墙体深层侧向水平位移（测斜）
- 3) 坑外土体测斜
- 4) 支撑轴力（包含自动化）
- 5) 立柱沉降
- 6) 坑外潜水水位（包含自动化）
- 7) 围檩与地墙相对水平位移
- 8) 围檩应力监测
- 9) 立柱水平位移

1. 监测依据

-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上海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5) 上海标准《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 (6) 上海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 (7)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3号)。
- (8) 本工程相关围护设计说明及图纸(电子版)。

服务内容

(一) 项目监测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监测方案，方案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内容，无缺项漏项，通过相关评审。并包含以下 6 项内容：

1. 本项目基坑支护体系：主体围护结构为地下连续墙墙厚 1000mm，采用十字钢板刚性接头；成槽垂直度控制 1/300；混凝土强度 C35，抗渗等级 P8；迎土、开挖面保护层均 70mm。基坑竖向设置三道支撑；邻保留建筑、霍山路侧第二～三道支撑设置伺服力自动补偿钢支撑系统，其余为钢筋混凝土支撑 / 钢支撑组合体系。

2. 针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和基坑自身的特点，有效组织现场实际监测项目组的架构，合理安排具体监测人员人数和组员分工，构建日常工作制度，并制定和建设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更好为本项目服务。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结合新建学校项目特点识别监测重点与难点。

4.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上述分析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八) 5. 设计规定的监测报警值：(1) 围护结构测斜，围护结构顶部隆沉与位移，坑外地表沉降监测报警值如下表所示：

基坑分区		围护结构测斜		围护结构顶部隆沉与位移		坑外地表沉降	
		累计变形mm	日变形mm/d	累计变形mm	日变形mm/d	累计变形mm	日变形mm/d
A区	邻保留建筑及霍山路侧	25	2	15	2	20	2
	其他外围邻道路侧	40	2	20	2	35	2

(2) 立柱桩绝对隆沉：累计 30mm, 2mm/天

(3) 立柱桩差异隆沉及围护结构与立柱桩间差异沉降：15mm, 2mm/天

(4) 立柱水平位移：沿纵横向支撑方向均不大于 20mm

(5) 管线沉降：10mm, 2mm/天；管线沉降报警值具体以管线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6) 坑外水位变化：其余侧 500mm, 200mm/天

(7)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倾斜监测点布置和要求以对应的房屋检测报告为准。

(8) 支撑轴力监测报警值如下表所示：

基坑分区	报警值 (kN)		
	第1道砼主撑	第2道砼主撑	第3道砼主撑
A区	6000	10000	10000

(9) 坑外工程桩监测要求及报警值具体以主体结构设计意见为准。

注:对于各监测项目的日变化量速率,当其连续两天达到日报警值的情况下应报警。

6. 设计规定的监测频率:

施工阶段	围护体测斜	围护顶位移、立柱 隆沉 支撑轴力、坑内外 水位	土体测斜、地表沉 降、 建构筑物位移、管线 监测
围护体施工	安装	/	施工位置 30m 内 1 次 /1 天 其余位置 1 次/5 天
桩基加固施工	施工位置 30m 内 1 次/1 天 其余位置 1 次/5 天	/	施工位置 30m 内 1 次 /1 天 其余位置 1 次/5 天
土方开挖	本次开挖的基坑及 三倍挖深 范围所有测点 1 次 /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基础底板施工 至 砼浇筑完成 15 天内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结构回筑	1 次/3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支撑拆除期间 及拆除后一周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所有测点 1 次/1 天
伺服砼支撑运行期间,其相关监测点监测频率均为 1 次/1 天,加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遇雨天或者报警值较大等紧急情况时,视情况将相关监测点监测频率调整为半天一次、4 小时一次、2 小时一次或 1 小时一次。			

(二)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内容须包含:

- 1 技术管理流程
- 2 测试方法的控制措施
- 3 测试仪器的控制措施
- 4 监测元件的控制措施
- 5 监测点保护的措施
- 6 数据处理的控制措施

7 公司组织架构及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8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9 监测报警后处理方式。

（三）服务期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监测实施方案予相关部门及设计院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监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监测应急预案。

措施及承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具备可落实性。

（四）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的监测建议。

特色服务：提供管线绿卡办理服务、加强资料收集工作，建立合理预警预案、将现场监测结果反馈设计单位，使设计能根据现场工况发展，进一步优化方案，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五）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

提供独立负责过类似基坑监测项目经理的简历，含基本信息、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类似监测项目的业绩。

在本项目围护及降水开挖过程中，承诺该项目经理全过程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本岗位或更换。

2. 其他人员

提供其他主要监测现场负责人及技术测量人员的构成情况表：姓名、年龄、专业、学历、拟担任职务、工作年限、主要业绩。

要求所派之人专业对口，相关基坑监测经验丰富，人员综合素质好。

（六）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基坑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敲章扫描件为准，合同中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及双方签章。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虹口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40
2	底板浇捣 1 周后，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40
3	基坑土 0.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乙方提交报告与资料，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7
Y
S
U
E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函（原件）

磋商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原件）

磋商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无需提供）

（四）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一、磋商函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日内有效。

8、我方同意一旦中标, 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万元）
	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 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 监测服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参考)

序号	项 目	费用报价（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元；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出生年月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人员相关证明。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七）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

（注：供应商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虹口区 98 街坊 HK381-05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基坑、地下管线监测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